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職情況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化龍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化龍先生、孫永才先生及徐宗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吳卓先生及辛定華先生。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辛定华先生、陈嘉强先生、李国安先生、吴卓先生以及非执行董事刘智勇先生担任委员,其中辛定华先生和陈嘉强先生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分别担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2018年5月3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由独立非执行董事辛定华先生,李国安先生及非执行董事刘智勇先生担任委员,其中辛定华先生担任主席。报告期内,各位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按照监管机构和公司的要求按时参加各种会议,研究和审批各项议案,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外部会计师和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完成以下各项工作:

1. 召开各项会议。报告期内,中国中车第一届董事会审计与 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中车股份有限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议案》《关于中车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 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中车 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参与湖南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 有限公司同比例增资的议案》等 20 个议案,第二届董事会审计 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所持中 车北京二七机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中国中车集团有 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时代电气、时代新材参股设立湖南功率半 导体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中车北京南口机械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北京中车南口科创园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的 议案》等 9 个议案。各成员董事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数/会议次数	出席率
辛定华	6/8	75%
陈嘉强	4/4	100%
刘智勇	8/8	100%
李国安	8/8	100%
吴 卓	4/4	100%

备注:辛定华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第四次会议,委托李国安先生代为表决。

2. 监督外部审计的程序和质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就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分别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题汇报,确定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安排。

- 3.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多次检查、研究公司报告、财务报表等披露的财务信息,认真审核公司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了 由审计部门提交的各项议案,审核批准了公司提交的内部审计工 作计划,对内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提出指导要求。
- 5.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开展情况。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了公司提交的有关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议案,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表审阅意见。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9年3月28日